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2號

債務人 方立地 住澎湖縣○○鄉○○村00○○號

代理人 陳靜娟律師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王姍姍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理人 羅建興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理人 黃勝豐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債 權 人 尚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李月娥
14 債 權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17 代 理 人 黃秀敏
18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1 代 理 人 陳小琪
22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25 代 理 人 鄭穎聰
26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9 代 理 人 喬湘秦

1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1日
11 所為之更生方案認可裁定，應裁定更正如下：

12 主 文

13 原更生方案認可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附表一更生方案內容之
14 「共78期」之記載，應更正為「共72期」。

15 理 由

16 一、按判決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職
17 權更正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
18 有明文，此於更生程序亦應準用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9 15條亦有規定。

20 二、查本院前開更生方案認可裁定之原本及正本，因本院誤繕而
21 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22 三、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2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4 事務官提出異議。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2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山水